

新

江苏省志

江苏省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政府志



江苏人民出版社

江苏省志·政府志

目 录

(上 册)

序	(1)
概 述	(1)
第一章 清代江苏省官署	(37)
第一节 机 构	(37)
第二节 施政纪略	(139)
第二章 太平天国省级官署	(168)
第一节 江南省	(169)
第二节 天浦省	(171)
第三节 天京省	(172)
第四节 苏福省	(173)
第三章 民国政权江苏省官署	(181)
第一节 临时政府时期江苏省官署	(182)
第二节 北京政府时期江苏省官署	(183)

第三节	南京政府时期江苏省政府	(192)
第四节	施政纪略	(223)
附 录	汪伪政权	(241)
第四章	解放区民主政权	(267)
第一节	政权机构	(268)
第二节	施政纪略	(298)
第五章	苏北、苏南人民行政公署和南京市人民政府	(309)
第一节	机 构	(309)
第二节	施政纪要	(345)
第六章	江苏省人民政府委员会	(371)
第一节	机构和领导人	(372)
第二节	施政纪要	(391)
第七章	江苏省人民委员会	(403)
第一节	机 构	(404)
第二节	政事纪要	(479)
第八章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省军事管制委员会)	(509)
第一节	机 构	(510)
第二节	政事纪要	(587)
第九章	江苏省人民政府	(611)
第一节	机 构	(612)
第二节	办公会议	(707)
第十章	拨乱反正与转折时期施政纪事	(716)
第一节	清除“左”的影响 转移工作重点	(717)
第二节	平反冤、假、错案	(719)
第三节	调整国民经济	(721)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方针的实施	(726)
第一节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726)
第二节 调整农业内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	(729)
第十二章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方针的实施	(732)
第一节 财政金融改革	(733)
第二节 工业企业改革	(733)
第三节 商业企业改革	(734)
第四节 价格体系和工资改革	(736)
第五节 所有制结构改革	(738)

(下 册)

第十三章 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方针的实施	(743)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744)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747)
第十四章 对外开放 搞活经济方针的实施	(751)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 省际经济技术协作	(751)
第二节 外资 外贸 外经	(755)
第三节 开发区 保税区 度假区	(763)
第十五章 地区发展和“科技兴省”战略的实施	(787)
第一节 市领导县新体制	(787)
第二节 “积极提高苏南 加快发展苏北”战略	(790)
第三节 “科技兴省”战略	(791)
第十六章 “七五”、“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	(799)
第一节 “七五”、“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的制订	(800)
第二节 治理整顿方针的贯彻	(813)

第十七章 “七五”、“八五”期间的经济建设	(816)
第一节 农业 水利	(817)
第二节 工业 乡镇企业	(831)
第三节 交通 邮电 通信	(845)
第四节 基本建设	(866)
第五节 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	(875)
第六节 财政 税务 金融	(898)
第七节 对外贸易	(921)
第八节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	(933)
第十八章 “七五”、“八五”期间的社会事业	(941)
第一节 教 育	(942)
第二节 文 化	(960)
第三节 卫 生	(972)
第四节 体 育	(982)
第五节 广播电视	(990)
第六节 出 版	(992)
第十九章 “七五”、“八五”期间的公安、司法、监察工作	(997)
第一节 公 安	(998)
第二节 司 法	(1002)
第三节 监 察	(1007)
第二十章 “七五”、“八五”期间的民政、信访、民族宗教、人口与计划 生育工作	(1011)
第一节 民 政	(1012)
第二节 信 访	(1026)
第三节 民族宗教	(1028)
第四节 人口与计划生育	(1035)

第二十一章 “七五”、“八五”期间的政府法制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1040)
第一节 政府法制工作	(1041)
第二节 精神文明建设	(1044)
第二十二章 “七五”计划的主要成就和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	(1048)
第一节 “七五”计划的主要成就	(1049)
第二节 确立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	(1053)
第二十三章 政府机关作风建设	(1058)
第一节 深入实际 调查研究	(1058)
第二节 转变政府职能	(1064)
第三节 办实事	(1065)
第二十四章 外事活动纪要	(1071)
附录	(1088)
一、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88)
二、专 记	(1101)
三、大事年表	(1133)
四、重要文献辑存	(1255)
《江苏省志·政府志》编纂始末	(1584)

第十三章 科技、教育体制改革方针的实施

在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全省不失时机地进行了科技教育体制的改革。

科技体制改革,紧紧围绕“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和实施“科技兴省”战略这一中心任务,努力创造有利于全社会科技进步的机制,推动企业和农村的科技进步,在改革和发展两个方面取得了显著成就。《中共中央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发以后,全省科技体制从运行机制、组织结构和科技人员管理制度三个方面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改革,在全社会确立了技术成果商品化的地位,技术市场健康发展。通过改革拨款制度,促进了科研机构的转轨变型。科研机构在不断完善内部机制配套改革的同时,以多种形式进入、深入经济,向科研、生产、经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科研开发活动总量不断增加,并取得显著成效。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民办科技机构已成为科技战线一支十分活跃的队伍。“七五”期间,由科技人员按照自筹资金、自愿结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原则创办的民办科技机构发展到 1062 家,从业人员 9900 多人。

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了科技进步和经济的发展,科技工作全方位、多层次地面向农业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科技进步对全省农业增长的贡献份额逐步上升。企业科技进步的加快,使企业技术政策的导向作用得以积极发挥,技术结构的调整,促进了产业结构向合理化、高度化发展,增强了企业开发和吸引新技术的能力,提高了企业科学管理的水平。基础性研究工作的加快,为全省经济建设和科技发展增添了后劲。软科学研究在领导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总之,通过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在国家和省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指引下,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并推进其产业化,加快对传统产业的技术改造,努力建立新的技术基础,国民经济的整体素质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教育体制改革,重点围绕建立“分级办学、分级管理”和优化教育结构进

行。1985年《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颁发以后,全省教育综合改革起步。农村教育改革通过试验,主要解决进一步开发教育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功能,主动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在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统分结合的体制和运行机制。城市综合教育改革,以苏锡常为重点,进行了三方面的探索:一是依托苏锡常“火炬”带,探索和建设与之相适应的高智力开发带;二是适应城乡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探索建立城乡教育一体化的新格局;三是根据城市教育结构,探索和建立完备的城市教育体系。通过试验和教育改革的逐步深入,调动了各级办学和社会力量办学的积极性,高等教育、中等教育、九年义务教育、成人教育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江苏的教育事业充满了生机和活力,正朝着优化教育结构、积极推进教育现代化和创造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的教育模式、培育创新人才的目标迈进。教育发展的环境和办学条件都得到了进一步改善。

第一节 科技体制改革

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以后,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江苏科技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新局面,恢复和建立了科研机构,落实了知识分子政策,改善了科技人员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调动了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但是,由于旧的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没有改变,在中共中央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以后,科技事业的发展与经济体制的改革不相适应。尤其是科研工作与生产建设脱离的现象普遍存在,不少科研成果不能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科学技术很难成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支撑力量,也难以实现科技和管理的现代化。因此,依靠科技进步来推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成了科学技术改革的中心问题。

1985年3月,中共中央作出了《关于科学技术体制改革的决定》。《决定》的主要内容是:改革拨款制度,开拓技术市场,使科学技术机构具有自我发展的能力和自动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活力,加强企业的技术吸收和开发能力,促进研究机构、设计机构、高等学校与企业之间的协作和联合,改变研究机构与企业相脱离及部门、地区相分割的状况,促进人才的合理流动等等。按照《决定》的精神,省政府对全省科技体制的改革作了部署。通过调整科技系统的运行机制,强化经济调控手段,发展技术市场,实行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等方面的改革,促进技术成果的商品化,加快了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初步形成了面向经济的新格局。各类研究机构普遍加强了内部管理,推行和完善了多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技术经济合同制、科研和管理人员聘任制以及考绩奖惩办法。政府对科研部门的拨款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全省开发性研究机构逐步实现经济自立,研究任务大多来自生产部门,促进了科技与经济的结合。随着科技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科研与生产的联合开始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许多高校和科研机构进一步实现了与生产单位的紧密联合,有的领办经济实体,有的牵头组建科研先导型企业,有的发展成面向中小型企业、乡镇企业的行业和地区技术开发服务中心,一批以国内外市场为导向的新型科研生产联合组织不断崛起。1988年,全省各种形式的科研生产联合体1000多个,其中以科研单位或大专院校为主导单位的紧密型生产联合体171个。与此同时,适应技术成果商品化的需要,技术市场开始兴建并得到发展。全省成立了技术市场统一管理机构和技术商品经营机构,技术市场经营服务体系初具规模。大批先进适用技术,通过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及技术入股和技术经济承包等多种形式,开始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各个领域。1988年,全省技术贸易成交总额四亿多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科技人才的流动范围也不断扩大。广大科技人员到生产第一线开展有偿服务、技术承包或领办企业、集体个体技术开发,经营服务机构日益增多,兼职和业余服务等各种智力流动空前活跃。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进一步推行,增强了科技人员的竞争意识,大批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高级科技人员占科技人员总数的比重由1985年的0.4%上升到1988年的5.3%。科技体制的改革,为民办科技机构的建立创造了条件,应运而生的民办科技机构异军突起。1988年,全省11个市共有集体、个体科技机构308个,拥有职工1.09万人。

从1979年江苏科技事业实施改革以来,至1988年,是江苏科技事业的改革由起步向全面深化渐进发展的十年。十年改革取得的成就主要表现在:

第一,科技队伍不断壮大。1988年底,全省有自然科技人员62.78万人,比1978年增加40.6万人,是前30年科技人员总数的2.8倍。全省平均每万名职工有自然科技人员719人,比1978年增加338人。科技队伍的结构比较合理,学科比较齐全,攻关能力较强。

第二,研究与开发机构实力较强。初步形成了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

展需要的多门类、多层次、多学科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体系。1988年,全省县和县以上独立进行自然科学研究与开发的机构410个,比1978年增加145个。其中,中央部属科研机构55个,占13.4%;省属70个,占17.1%;市属197个,占48%;县属88个,占21.5%。有职工5.77万人,比1978年增加85.5%,其中科技人员2.85万人,比1978年增加1.7倍。有科学家和工程师0.6万人,占科技人员总数的21.1%。这些科研机构中,有从事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也有从事开发研究和科研生产服务的。专业科研机构的研究领域,由单项向多学科协同和综合性、区域性方向发展,农业、水利、机械、纺织、化学、医学、电子、建筑等方面的研究力量较强,且有一定特色。地学、天文学、植物学等基础学科在国内有一定地位,地学方面已发展成为包括古生物、地质、地矿、地理、地表、土壤、气象等在内的研究基地。科研工作的条件也随着科技事业的振兴和发展得到了改善,仪器设备不断更新。1988年底,全省拥有电子显微镜、色谱质谱联用仪、紫外或红外分光光度计、核磁共振仪、电子探针等23种国家科委统管的大型精密仪器约1300台。与此同时,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开发能力显著增强,企业办科研开发机构逐年增加。1988年,全省大中型企业有科研开发机构134个,占大中型工业企业的47.8%。从事技术开发活动的人员增多,1988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从事技术开发工作的人员4.86万人,其中,中高级科技人员1.21万人,占25%。企业用于技术开发的经费不断增加。1988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经费达6.49亿元。平均每个企业71万元。一年用于技术开发总支出6.04亿元。用于改进技术装备的投入也很可观。1988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拥有微电子技术控制设备原值23.08亿元,其中,中央部属17.26亿元,地方单位5.82亿元,提高了技术开发的水平和能力。有相当一部分技术开发项目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有的填补了国内空白。1988年,全省大中型工业企业技术开发项目达到20世纪80年代国际水平的有336项,占15.4%;达到60、70年代国际水平的有304项,占12.8%。此外,填补国内空白的有287项,占12.3%;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有581项,占24.5%。

第三,高等院校成为推进科技进步的重要力量。1988年,全省56所高校中,有206个研究与发展机构。其中,自然科学18个,占8.7%;工程与技术85个,占41.3%;农业科学35个,占17%;医学科学63个,占30.6%。参加科技活动的有5.36万人,其中高级职称人员占17.4%;中级占34.3%;初

级占 38.6%。1988 年,通过多种渠道筹集的研究与发展经费 1.04 亿元。承担研究与发展课题 6258 项,其中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八六三”高技术研究项目 46 项。一年出版科学专著 384 部,8352.3 万字,发表科学论文 10 667 篇,其中国外发表 1052 篇。1988 年完成并鉴定的科研成果 522 项,其中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 101 项,属国内首创 122 项,国内先进 299 项。1988 年,高校共有 295 项科技成果获奖。其中获国家自然科学奖 8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9 项,国家发明奖 1 项,部门科技进步奖 144 项,省级科技进步奖 133 项。

第四,科研成果卓著。1979—1988 年,全省共取得重要科技成果 10 260 项,是前 30 年总和的 2.2 倍。获奖成果 3607 项。其中,被授予国家级奖励的 1235 项。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911 项;获国家发明奖 53 项;自然科学奖 31 项;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233 项;获国家星火奖 72 项。在这批科技成果中,属应用性成果的占 85%以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占 5%;属国内首创的占 22%;属国内先进行列的占 50%以上。这些重大科技成果,有 80% 左右已得到应用和推广,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累计增产、增收和节约支出 360 亿元。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不少成果,如南京大学研制成功的 112K 超导体,居世界领先地位。

在科技改革中,专利事业的发展,对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1985 年我国《专利法》实施以后,到 1988 年底,全省累计申请专利 53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009 项,实用新型 4044 项,外观设计 275 项。申请专利的对象,个人申请 3533 项,占 66.3%;工矿企业 830 项,占 15.6%;大专院校 478 项,占 9%;科研单位 354 项,占 6.6%;机关团体 133 项,占 2.5%。全省累计专利申请授权量 1562 项,专利申请量和授权量分别占全国第三位和第四位。

第二节 教育体制改革

实施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全省进行了教育体制的改革。在已经取得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从管理体制、办学形式、教学指导思想、教学内容和方法以及考试、招生、分配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改革。

一、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建设门类比较齐全、专业比较配套、师资

力量比较雄厚、具有一定教学和科研水平的高等教育体系。

一是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和内部结构,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次对人才的需求。在布局上,着重加强了对经济文化基础比较薄弱的苏北地区的设点,形成了以南京为中心,南北兼顾相对合理的格局。在专业结构上,增加了社会急需的短线专业,财经、政法及应用文科等专业迅速发展,新建财经、政法院校6所。全省高校有133个学科获得了博士学位授予权,401个学科获得了硕士学位授予权。在层次上,高校本科、专科学生之比,由1980年的3.3:1调整到1988年的1.4:1;研究生与本科生之比,由1980年的1:40调整到1988年的1:10,逐步满足社会对不同层次人才的需求。

二是改革办学形式。1980年,江苏创办了第一所职业大学——金陵职业大学。这种面向经济建设、培养应用型人才的职业大学,具有投资少、见效快的特点,因而得到了迅速发展。1988年全省已兴办职业大学14所,在校学生1.16万人。1980—1988年,全省职业大学共向社会输送毕业生1.4万人。

三是改革招生和分配制度。招生计划由过去单一的计划招生改为指令性、委托代培和自费生三种形式。在分配制度上也一改过去由国家统包分配的格局。职业大学最早实行不包分配、择优推荐录用的新方法。大部分高校也进行了多种改革尝试,如优生优分,供需见面,单位招聘、学校推荐,以及预分配、补偿分配等形式。

四是改革学校领导体制。自1984年起,各高校逐步实行了党政分工,强化了行政组织的职能。南京工学院、河海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师范大学等五所院校试行校长负责制。有50多所高校召开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订了《教代会条例》,实行民主管理。

五是坚持面向社会搞科研,并将开展科研工作与积极培养人才结合起来。高校的科研工作在全省的科研项目中占有相当的比重。省“七五”规划项目中,高校承担的课题占40.6%,其中重点课题占44.5%。此外,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各高校利用智力密集和多学科的群体优势,在搞好教学的同时,加强科技服务,使科技成果与社会生产紧密结合,迅速转化为生产力。1987年建立了“江苏高校科技开发服务部”,打开了高校科技面向社会开展服务工作的局面,高校先后几次组织力量赴苏北了解情况并承接课题。1987年6月召开了江苏高校与苏北地区全面开展科技协作大会,协作涉及化工、机械、食品、电子、农业、轻纺等行业。

六是加强国际间的横向联系,发展对外交流与合作。1979—1988年,全省高校派出的各类留学人员达2200多人,其中有近千人学成回国,多数已成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南京师范大学等九所高校共接受来自60个国家和地区的1200多名留学生,在汉语、语言文学、考古、中国历史、中国哲学史等专业学习,有关高校还为外国学员举办各种类型的短期进修班,接受了近3000名外国学员。省属高校共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外籍教师100人次。

二、改革中等教育结构,建立适合江苏实际情况的中等教育结构体制。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省结合普教事业的调整,在几个城市开始进行中等教育结构改革试点。1980年,省委中小学工作会议提出了“抓紧试点,积累经验,逐步推开,创造出一套适合江苏实际情况的中等教育结构体制”的要求。各市县根据本地经济的发展趋势,从改变不合理的人才结构着眼,大力兴办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城乡职业中学。经过几年的努力,职业技术教育已达到一定规模,全省各市县都兴办了职业学校。1988年,全省有农业职业学校356所,在校学生16.23万人;有中专196所,在校学生12.78万人,比1978年增长2.3倍;有技工学校141所,在校学生4.18万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在校生与普通高中在校生的比例由1978年的1:22.2调整到1988年的1:1.3,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状况有了显著改善。在调整结构的同时,对中等专业教育的管理体制也进行了改革。部分学校实行了校长负责制、干部和教师聘任制以及相应的考核奖惩制度。在专业结构的调整方面,则重点加强了短缺专业。1979—1988年,全省共培养中专毕业生21.89万人,相当于解放以后30年累计数的73.9%。

普通中学教育则采取调整压缩普通高中;为90%的戴帽初中(小学附设初中班)摘掉“帽子”,增设村联办初中;同时将中学学制由二、二制恢复为三、三制等措施,使之在调整中稳步发展和提高教学质量。至1988年,全省共有普通中学6165所,在校学生434.32万人。

三、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和分级管理。

1978年以后,全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对小学教育工作进行统一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体制。通过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提高了各级人民政府和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六五”期末,基本上实现了普及小学教育。1988年,全省有53个县通过了普及初等教育的验收,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四项指标达到了规定的要求。

积极实施九年义务教育,通过对《义务教育法》的宣传学习,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以法治教的观念。各地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制订了本地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加强了师资队伍的建设,保证每年有 99% 的师范专科毕业生和中师毕业生分配到教育岗位,开展了中小学教师专业合格证书的考试,认真组织实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为实施义务教育准备数量充足、质量合格而稳定的师资队伍。同时,通过征收城乡教育附加费、筹集资金、开展勤工俭学、增加财政拨款等多种渠道,解决教育经费,为实施义务教育创造必要的条件。

四、发展成人教育,提高职工的文化素质。

1978 年以后,成人教育得到了恢复和发展,并逐步纳入国家计划。1984 年,成人教育开始实行全省统一招生考试统一录取制度,初步形成了高、中、初三级相互促进的成人教育体系。1988 年,全省有 94 所高校(含电视大学、职工大学、管理干部学院、省市教育学院和普通高校附设夜大、函授部等)开办了成人教育,在校学生 7.84 万人,1980—1988 年,成人教育各类毕业生 23.09 万人,与同期普通高校毕业生人数基本相近。成人中专校 249 所,在校学生 11.35 万人,1980—1988 年共培养毕业生 24.5 万人,占同期普通中专毕业生的 48.3%。

第十四章 对外开放 搞活经济方针的实施

1978年以前,江苏国民经济基本上处于封闭或半封闭状态,对外经济活动主要局限于外贸出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苏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提出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充分利用江苏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经济腹地深广的优势,发展江苏经济。1982年,邓小平在视察江苏时指出,江苏要走“内联”、“外引”的路子,为江苏经济的发展指明了方向。1984年7月,中共江苏省委副书记沈达人、孙颢、周泽带领考察组前往广东、福建学习对外开放的经验,联系江苏实际,提出了进一步对内对外开放的建议,打开“外引”、“内联”两扇大门,江苏的对内对外开放开始了新的跨越。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江苏对内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阶段。1990年4月,中共中央作出加快以上海浦东为龙头,带动长江三角洲及沿江地区开发开放的战略决策,给江苏加快发展外向型经济提供了历史性机遇。6月18日,江苏在全国率先组团到上海考察学习,提出了“坚决支持、主动服务、迎接辐射、促进发展”的方针。1992年,在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精神指引下,省委、省政府确定了外向开拓的发展战略,江苏抓住机遇加快开发区建设,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对外贸、外资、外经实行“三外齐抓、三外齐上、三外联动”的方针,开发区成为江苏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开放型经济的一个重要阵地。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 省际经济技术协作

进入20世纪80年代,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方针的贯彻实施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江苏与兄弟省、市、自治区之间的协作,开始从单一的物资协作向经济技术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发展。

70年代后期,江苏同兄弟省、市、自治区建立的经济协作关系已有一定

的规模。主要采用以物易物的方式协进煤炭、钢材、木材等生产资料。协作地域相对集中在晋、鲁、豫、闽、赣等少数省份。80年代以后,由于经济协作形势的变化,以物易物的物资协作困难起来。兄弟省、自治区在与江苏的协作中,相继提出了需要资金、技术、设备、人才的要求。面对这一变化,省政府领导极为重视,适时作出了加强调查研究,引导企业适应新的协作环境的决策。1981年,副省长汪冰石率领经济协作代表团赴山西考察访问,与山西省政府领导人一起分析了开展双边协作的趋势,并签订了协作纪要。省委也作出指示,要求省各有关部门,各市、县领导,转变方式,跟上经济协作的新形势。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与兄弟省、市、自治区广泛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帮助对方在原有工业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从此,与兄弟省、市的经济联系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经济联系迅速扩展到各个方面,范围遍及全国各地。物资协作也出现了三个转向。即从物物交换转向资金、技术、物资的综合性协作;从一次性、临时性协作转向比较长期稳定的协作;从市场采购转向建立资源供应生产基地。到1985年为止,江苏通过向省外输出资金、技术和设备,与兄弟省市共建立1600个比较稳定的资源供应生产基地,缓和了能源、原材料短缺的矛盾。“六五”计划期间,江苏先后与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达成经济协作项目3513个,协进协出物资折合总金额72亿元。1982—1985年,协进、协出资金累计11.75亿元,使江苏的经济建设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两头在外”的不利因素的制约,逐步走上了以内为主,内外结合的发展道路。

一、建立中长期的对口协作

横向经济联系的发展,使江苏与兄弟省、市、自治区建立了中长期的比较稳固的对口协作关系。无锡市同呼和浩特市、焦作市;常州市同平顶山市;苏州市同包头市、长治市;南通市同临汾地区、遵义地区等相继结成了友好城市或姐妹城市,建立了对口协作关系。1983年,常州市开始为平顶山市提供9个工厂有关改造项目的技术,平顶山市每年供给常州市煤炭五万多吨。无锡市在化工、电子、纺织、食品等近30个项目上帮助焦作市提高技术水平,并向焦作市提供了一定数量的无息贷款,使江苏增加了一条稳定的煤炭供应渠道。江苏还按照中央的指示,对口支援广西、新疆。为了做好这一工作,省政府组团赴广西、新疆考察访问,落实对口支援项目。同时明确

了对口支援的“两优”方针,即项目优先落实,利益分成给予优惠。对口支援出现了见效快,成效显著的好势头。每年落实的项目有 200—300 个。

二、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发展地方工业

江苏在输出资金、技术、人才的同时,也不断地引进资金、技术和人才。全省很多乡镇企业与省外有经济往来,协作形式多样,机动灵活。各地利用骨干企业的优势,消化吸收引进的技术、设备,然后再辐射到其他小企业。为了提高地方工业、乡镇企业的技术、管理水平,1985 年,江苏把引进高档技术的目光投向三线地区的大中型企业和科研单位。同年 10 月,在兰州召开的一、三线地区经济技术合作洽谈会上,江苏与三线地区签订经济技术协作项目 195 个,引进了白炭黑工艺、自动电话交换机、牲畜血液分离技术、防爆真空起动机、薄膜电阻温度传感器和压电晶体压力传感器等新技术、新产品。为使引进技术与自身的经济发展实力相适应,各地从实际出发,量力而行。苏南、长江两岸乡镇企业基础较好的地区,引进的技术档次高一些,协作开发的产品比较多。有些需从国外进口的高、精、尖产品,通过协作也可以自己生产。沙洲县计算机储存器厂生产的产品曾用于发射卫星,受到国防部的嘉奖。江苏北部的一些市、县,在与外省的经济技术协作中,注重从开发本地资源入手,因地制宜引进有关先进技术,开辟了通过经济技术协作发展地方工业的新途径。赣榆县利用对虾养殖经验和滩涂优势,先后与农牧渔业部等十多个单位联合围滩养殖对虾 2.7 万多亩,引进资金 1800 万元,1985 年收获对虾 2370 吨,加工出口 400 万吨,创汇 300 万美元。东海县与外省经济技术协作项目中有一半是开发利用本地资源实现的。该县玻璃厂利用当地石英砂资源,与煤炭部合资扩建年产 80 万标箱平板玻璃生产线,总投资 2240 万元。邳县水泥厂利用当地充裕的石灰石资源,从中国房屋建设公司引进资金 1000 万元扩大了生产能力。江苏各地在千方百计引进技术的同时引进人才,弥补了国家计划分配的专业人才的不足。一些市、县企业单位,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积极招聘、邀请外地的各类专家、学者、工程师、退休工人到江苏工作。至 1985 年,沙洲县已招聘、邀请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1200 人、退休工人 400 人。启东县从上海聘请了 2000 多名老工人,为促进全县乡镇企业的迅猛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